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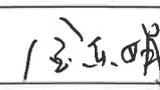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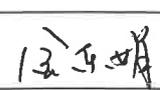
只推杆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0o3o4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只推杆电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8765084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小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小立	许小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小立	许小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六、结论	BH025981	
侯青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3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UTNDA61 (1/1)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名称: 江苏嘉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乐娟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规划; 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场地环境评估; 环境工程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 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罘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FND61

查询时间：202503-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3	33	3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	202503 - 202505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推杆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91-89-01-129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1*****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33.606 秒, 31 度 47 分 15.7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8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建设项	否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规定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为：形成以智能电力装备及轨道交通产业为引擎动力，以金属制造、新材料、电机电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为加速助推，以山水文化创意产业及绿色生态农业为特色的高品质、集约化、现代化的双创高地；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严格控制污染重、噪音大、不符合环保要求、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进驻；禁止废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p> <p>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为微电机制造项目，与横山桥镇产业发展定位相符。</p> <p>（2）根据横山桥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3）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	本项目位于太湖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束	<p>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天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是

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一般管控单元（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p>	本项目符合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是

		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涉及新增燃料销售及使用时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 本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微电机制造项目, 产品为推杆电机,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以及《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行业	相符

5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两高”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87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相符
<p>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为微电机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p>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微电机制造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微电机制造项目，位于横山桥镇西柳塘村，不属于横山桥镇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2)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行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3)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3.5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p>7、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p> <p>经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属于经开区全域;根据江苏常州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图(详见附件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8、与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二次修正）》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微电机制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捕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是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p>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p>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且配套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是

		<p>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p>	<p>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可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捕集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达 90%，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p>

		<p>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 （常环气〔2024〕2号）</p>	<p>（二）确保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三）定期足量更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符合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p>	<p>是</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p>	<p>是</p>
--	--	--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品不含 VOCs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对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无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相符</p>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选择市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p>	<p>相符</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p>	<p>相符</p>
<p>11、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p> <p>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p> <p>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北岸直线距离约11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p>			

1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要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不在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简介</p> <p>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阁电器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经营活动，未从事生产活动。</p> <p>现因发展需要，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租赁常州天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粉碎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只推杆电机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3〕87 号，项目代码 2304-320491-89-01-129942，备案证详见附件）。</p> <p>考虑到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旺阁电器公司决定将备案证中“购置粉碎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调整为“购置注塑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56 台（套）”。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证中建设内容对比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备案证中建设变更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备案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实际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td> <td>购置粉碎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td> <td>购置注塑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56 台（套）</td> <td>考虑到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粉碎机不再建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 万</td> <td>生产设备减少，相应投资额减少</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推杆电机项目；</p> <p>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p>	类别	备案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购置粉碎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	购置注塑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56 台（套）	考虑到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粉碎机不再建设	投资额	1300 万	1200 万	生产设备减少，相应投资额减少
类别	备案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购置粉碎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	购置注塑机、流水线、气泵等生产设备 56 台（套）	考虑到市场及自身发展情况，粉碎机不再建设										
投资额	1300 万	1200 万	生产设备减少，相应投资额减少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

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白班 12h 制，年工作 3600h，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
1	推杆电机生产线	推杆电机	客户定制	25 万只/年	3600h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一层	注塑机	/	18	国产、新购
生产车间三层	装配线	/	3	国产、新购
	检验设备	/	5	国产、新购
	冲孔机	/	1	国产、新购
	倒角机	XSK-455Q	2	国产、新购
	切割机	/	1	国产、新购
	流水线	/	3	国产、新购
生产车间四层	全自动转子构型绕线机	ZPRX-1	4	国产、新购
	转子换向器精车机	ZPJR-1	2	国产、新购
	转子槽纸机	ZPCZ-1	2	国产、新购
	三合一压机	/	1	国产、新购
	四工位平衡机	BMDA-A240	2	国产、新购
	加重软支撑平衡机	/	2	国产、新购
	电焊机	XD-C20J	1	国产、新购
	马达测试仪	30V10A	2	国产、新购
	流水线	/	3	国产、新购
公辅设施	气泵（空压机）	/	1	国产、新购
	冷却塔	/	1	国产、新购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	国产、新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国产、新购

产能、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推杆电机 25 万只/年，每只推杆电机由塑料件、电动推杆、电机组成。生产车间一层为塑料件生产线，全年生产塑料件约为 265t（含不合格塑料件），本项目共设置注

塑机 18 台，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 0.005t/h，可满足本项目推杆电机 25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车间三层为电动推杆生产线，每个电动推杆约 0.5kg，全年所需电动推杆为 124t，本项目共设置冲孔机 1 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生产能力为 0.06t/h，倒角机 2 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生产能力为 0.03t/h，切割机 1 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生产能力为 0.06t/h，可满足本项目推杆电机 25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车间四层为电机生产线，主要为绕线、焊接、精车等工序，本项目设置转子换向器精车机 2 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生产能力为 55 只 t/h，电焊机 1 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生产能力为 110 只 t/h，可满足本项目推杆电机 25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5、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PP	聚丙烯	150	25kg/袋	国内、汽运
PA	聚酰胺	100	25kg/袋	国内、汽运
色母粒	聚丙烯、颜料（不含重金属）	15	25kg/袋	国内、汽运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	0.2	18L/桶	国内、汽运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0.16	18L/桶	国内、汽运
焊条	不含铅、锡	0.1	盒装	国内、汽运
铝管	铝含量 99%以上、其余杂质元素为铁、硅等	120	盒装	国内、汽运
行程板	/	0.3	盒装	国内、汽运
引出线	/	5	盒装	国内、汽运
电刷	/	0.2	盒装	国内、汽运
漆包线	直径 0.35mm	5.025	30kg/筒	国内、汽运
漆包线	直径 0.41mm	5.025	30kg/筒	国内、汽运
漆包线	直径 0.44mm	5.025	30kg/筒	国内、汽运
漆包线	直径 0.47mm	5.025	30kg/筒	国内、汽运
绝缘纸	纤维素纤维	1.005	2 米/卷	国内、汽运
换向器	铜 99.7%、铜银合金 0.03%	251256 个/年	200 个/箱	国内、汽运
蜗杆	128 单头	60301 根/年	200 根/箱	国内、汽运
蜗杆	129 双头	60301 根/年	200 根/箱	国内、汽运
蜗杆	137 双头	50251 根/年	200 根/箱	国内、汽运
蜗杆	138 单头	80403 根/年	200 根/箱	国内、汽运
转子片	42.2*18.5mm	80402 只/年	270 只/箱	国内、汽运
转子片	42.2*22mm	90452 只/年	270 只/箱	国内、汽运
转子片	42.2*25mm	80402 只/年	270 只/箱	国内、汽运

磁瓦	R20×R13.9×16×3.75mm	221105 片/年	186 片/箱	国内、汽运
磁瓦	R19×R16×45×26×3mm	281407 片/年	216 片/箱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塑料粒子（无再生料），且各类塑料粒子均已添加热稳定剂。

产能、原辅料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推杆电机 25 万只/年，每只推杆电机由塑料件、电动推杆、电机组成。

1、塑料件约 251.35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3.25t/a，废气产生量为 0.398t/a，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为 265t/a，符合本项目生产需求。

2、电机由换向器、蜗杆等组成，每只电机配 1 个换向器、1 根蜗杆、1 只转子片、2 片磁瓦及漆包线 0.08kg、绝缘纸 4g，本项目购置换向器 251256 个/年（含 0.5%不合格品）、蜗杆 251256 根/年（含 0.5%不合格品）、转子片 251256 只/年（含 0.5%不合格品）、磁瓦 502512 片/年（含 0.5%不合格品）、漆包线 20.1t/a（含 0.5%不合格品）、绝缘纸 1.005t/a（含 0.5%不合格品），符合本项目生产需求。

3、推杆由铝管、行程板、引出线、电刷等组成，每只推杆需使用铝管 0.496kg、行程板 1.2g、引出线 20g、电刷 0.8g，本项目购置铝管 120t/a、行程板 0.3t/a、引出线 5t/a、电刷 0.2t/a，符合本项目生产需求。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PP（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C，在 155°C 左右软化，相对密度（水=1）0.90~0.91	可燃	/
2	PA（聚酰胺）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可燃	/
3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PP/PE 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可燃	/
4	液压油	沸点>316°C，引燃温度：220-250°C 闪点 224°C 左右，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5	切削液	由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混合而成，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	不燃	/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5 层，高 21m	一层设置塑料件加工线，二层设置仓库，三层设置电动推杆加工线、四层设置电机装配

			线、五层为杂物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二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4308.6m ³ /a, 14.362m ³ /d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200m ³ /a, 4m ³ /d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 1 台, 50T	提供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新建, 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分布, 厂房隔声, 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 25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危废仓库 1 处, 10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置截断阀门, 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	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7、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 1500m³/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排放生活污水 1200t/a。

②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设备冷却, 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本项目水循环量为 39m³/h, 循环时间为 3600h/a, 冷却塔底盘水分挥发量较少, 损耗系数按 2% 计, 故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为 2808m³/a, 全年需要补充新鲜水 2808m³/a。

③切削液配兑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兑水稀释制得, 兑水比例以 1: 3 计。本项目年外购浓切削液 0.2t, 则需使用 0.6m³/a 自来水稀释浓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 使用过程部

分被消耗掉，定期添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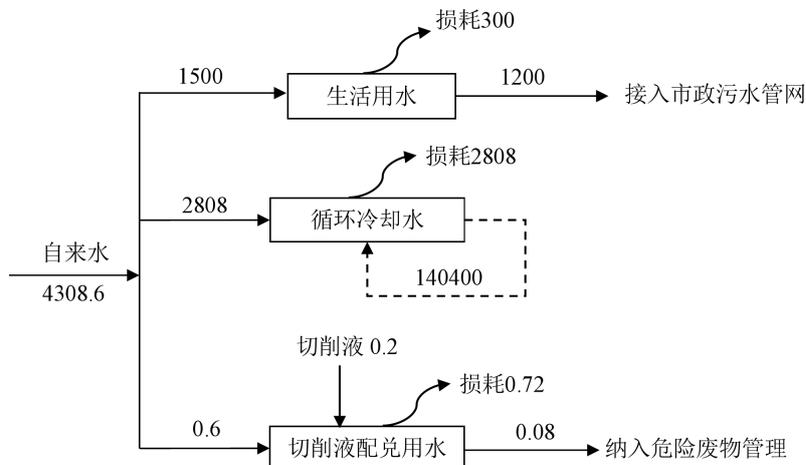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8、VOCs 平衡

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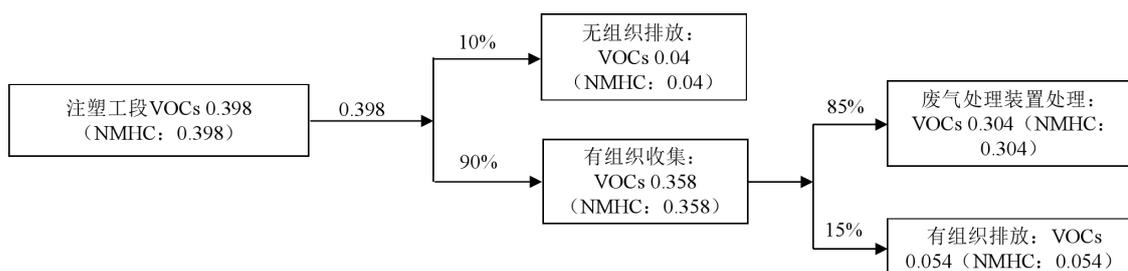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9、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租赁常州天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江苏建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新芙东路，隔路为湖西新村；北侧为常州鑫合木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东方降温设备厂。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南侧 88 米的湖西新村。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周转进行厂区布设，出租方厂区大门位于新芙东路北侧，大门与厂内主路连接。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最北侧，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塑料外壳加工线，二层设置原料及成品仓库，三层设置推杆加工线，四层设置电机装配线，五层放置杂物；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及二层，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雨水排放口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运营期进行推杆电机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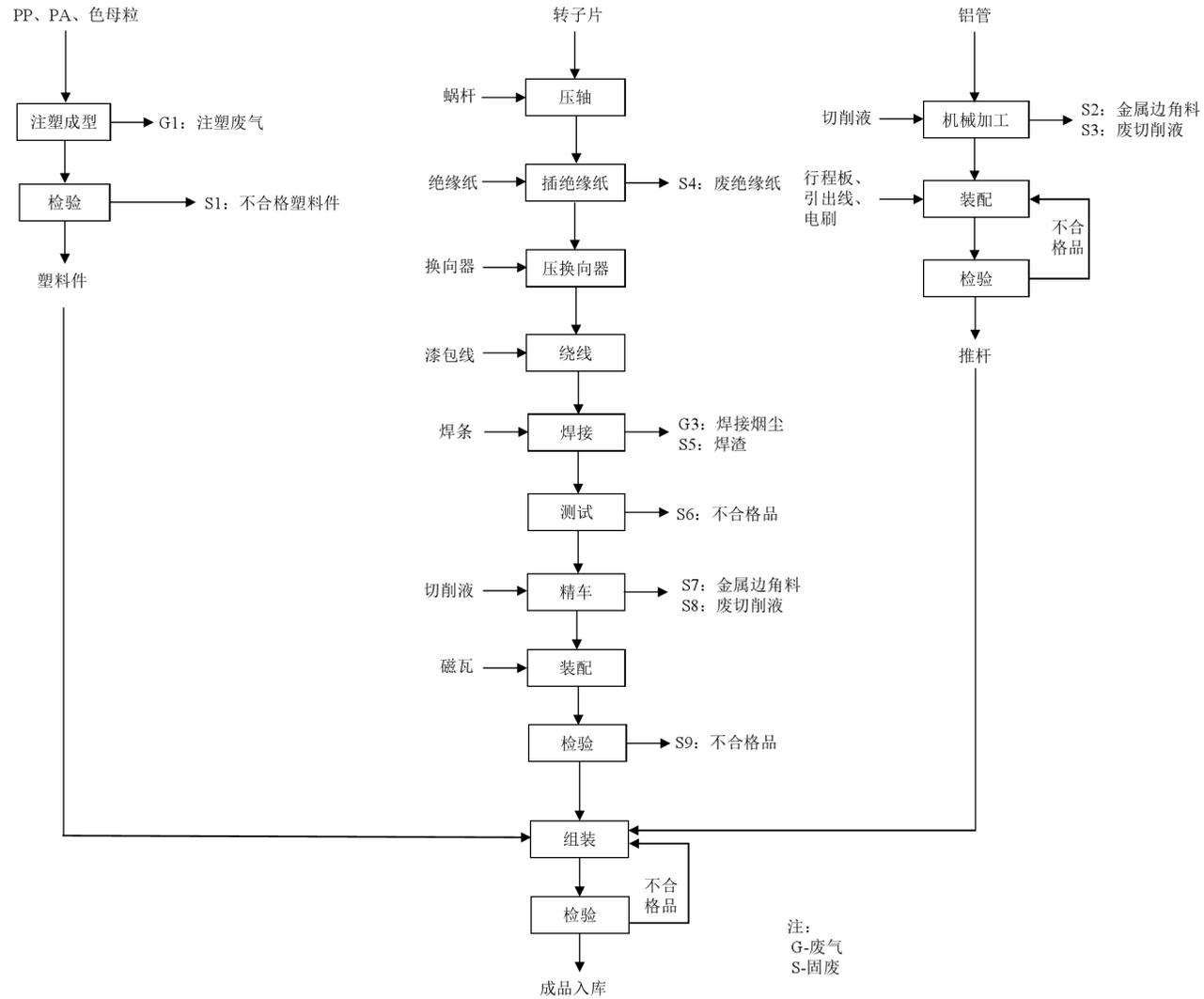


图 2-3 推杆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1、塑料件加工**

注塑成型:通过真空将 PP 粒子、PA 粒子、色母粒输送至生产线的喂料系统,自动进入到料斗混合。PP 粒子、PA 粒子、色母粒为粒径大小 0.5cm 的圆柱状颗粒,投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工作温度(150-220°C),塑料粒子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由固体颗粒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注塑螺杆将粘性流体状物料打入机器内部的成型模具并制成所需形状规格的塑料件。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注塑过后机器内部温度升高,使用水泵及水管将冷却水打入机器进行间接冷却,完成冷却作用的冷却水回流至冷却塔再次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检验: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推杆电机组装工位。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塑料件(S1)。

2、电动推杆加工

机械加工:利用切割机、打孔机、倒角机对外购铝管按规定要求尺寸进行切割、折打、倒角等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兑水稀释制得,兑水比例以 1:3 计,为水基型切削液,基本无油雾产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和废切削液(S3)。

装配:将加工后的铝管与外购的行程板、引出线、电刷进行装配,装配成品为电动推杆。

检验:对电动推杆进行负载、噪音及外观等测试检测,检验合格则进入推杆电机组装工位,不合格品则进行返修。

3、电机生产装配

压轴:通过压力加工的方法对蜗杆进行轴向压缩,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和形状要求。

插绝缘纸:将绝缘纸传入到转子槽纸机张紧装置中,张紧装置将绝缘纸张紧,随后旋转装置将绝缘纸粘贴在电机转子的槽中,最后剪切装置将多余的绝缘纸剪掉,完成一次嵌绝缘纸的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绝缘纸(S4)。

压换向器:利用三合一压机将换向器压装到转子上,确保换向器与电机轴的同轴度和安装牢固性。

绕线:将转子放入全自动转子构型绕线机中,通过精确的控制系统和机械臂,自动完成绕线任务。

焊接:利用交流电焊机将电能转化成热能实现焊接,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G3)及少量焊渣(S5)。

测试:利用马达测试仪、四工位平衡机等设备对转子进行测试,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S6)。

精车：利用转子换向器精车机对电机的换向器进行精密加工，确保其表面质量达到要求。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兑水稀释制得，兑水比例以 1：3 计，为水基型切削液，基本无油雾产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和废切削液 (S8)。

装配：将磁瓦与电机进行装配。

检验：对装配后的电机进行外检，检验合格的进入推杆电机组装工位。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9)。

组装：将电机与电动推杆、塑料件外壳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目检，检验外观是否有瑕疵，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则重新返工。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切削液、液压油使用时有废包装桶 (S10) 产生。

②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 (S11) 产生。

③注塑机工作时内部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部分于使用过程损耗，部分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由含油抹布手套 (S12) 带走，故无废液压油产生。

④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天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核实，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方目前仅有销售无生产内容，出租方污水排放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均正常运行中。本项目给水、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用电均依托出租方，其余设施待企业生产后自建。在后期生产中，该厂区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旺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均值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浓度超标。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

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

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实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指标引用《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NVTT-2024-H0057），G1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南侧方向 3.9km 处，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25 日，检测时间在近 3 年之内。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20.126397 纬度 31.763363	非甲烷总烃、氨	2024 年 4 月 23 日-25 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纬度 120.126397 纬度 31.763363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2-0.62	31	0	达标
		氨	1h	0.2	0.04-0.08	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氨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为了解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25 日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VT-2024-H0057。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 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下游 1500m	

表 3-5 三山港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水温
三山港 W1	最大值	7.7	15	0.646	0.11	19.3
	最小值	7.4	11	0.468	0.08	18.2
	超标率%	0	0	0	0	/
三山港 W2	最大值	7.7	15	0.548	0.12	19.7
	最小值	7.4	11	0.397	0.09	18.4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三山港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有液体物料及危废均采用包装桶或吨桶加盖保存，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无

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湖西新村	120.158036	31.787319	村庄	150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 2012)中二类 标准	S	88
西柳塘村	120.162065	31.785609	村庄	300		SE	224
小湖沟	120.080432	31.413240	村庄	200		NE	440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氨气		20	/		1.5
焊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0.5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尾水排入三山港，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₃ -N	3 (5)	6 (10)	
TP	0.3	0.5	
TN	10 (12)	12 (1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城镇污水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及其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进行功能区划分，项目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申请总量</th> <th>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0.358</td> <td>0.304</td> <td>0.054</td> <td>0.054</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VOCs*</td> <td>0.04</td> <td>0</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1</td> <td>0.008</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 <td>VOCs*</td> <td>0.398</td> <td>0.304</td> <td>0.094</td> <td>0.09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1</td> <td>0.008</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1200</td> <td>0</td> <td>1200</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COD</td> <td>0.48</td> <td>0</td> <td>0.48</td> <td>0.48</td> <td>0.06</td> </tr> <tr> <td>SS</td> <td>0.36</td> <td>0</td> <td>0.36</td> <td>0.36</td> <td>0.012</td> </tr> <tr> <td>NH₃-N</td> <td>0.042</td> <td>0</td> <td>0.042</td> <td>0.042</td> <td>0.0048</td> </tr> <tr> <td>TN</td> <td>0.06</td> <td>0</td> <td>0.06</td> <td>0.06</td> <td>0.0144</td> </tr> <tr> <td>TP</td> <td>0.005</td> <td>0</td> <td>0.005</td> <td>0.005</td> <td>0.0006</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 VOCs 即非甲烷总烃。</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总量为 120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48t/a、SS 0.36t/a、NH₃-N 0.042t/a、TN 0.06t/a、TP 0.005t/a。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颗粒物 0.002t/a、VOCs 0.094t/a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在常州经开区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58	0.304	0.054	0.054	无组织	VOCs*	0.04	0	0.04	0.04	颗粒物	0.01	0.008	0.002	0.002	合计	VOCs*	0.398	0.304	0.094	0.094	颗粒物	0.01	0.008	0.002	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48	0.06	SS	0.36	0	0.36	0.36	0.012	NH ₃ -N	0.042	0	0.042	0.042	0.0048	TN	0.06	0	0.06	0.06	0.0144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58	0.304	0.054	0.054																																																																									
		无组织	VOCs*	0.04	0	0.04	0.04																																																																									
			颗粒物	0.01	0.008	0.002	0.002																																																																									
		合计	VOCs*	0.398	0.304	0.094	0.094																																																																									
			颗粒物	0.01	0.008	0.002	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48	0.06																																																																									
		SS	0.36	0	0.36	0.36	0.012																																																																									
		NH ₃ -N	0.042	0	0.042	0.042	0.0048																																																																									
		TN	0.06	0	0.06	0.06	0.0144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天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采购的各类塑料粒子均已添加热稳定剂，各类注塑加热温度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物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和少量的低聚态物质。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推荐数据：1.5kgNMHC/t 产品，本项目塑料件产品约 265t/a，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为 0.398t/a。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气，产生量参考《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氨气产生量按照 20μg/g 考虑，约 0.002%，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用量为 100t/a，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②焊接烟尘</p> <p>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次项目焊条用量为 0.5t/a，则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01t/a。</p> <p>(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p> <p>①污染防治措施</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两级活性炭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p> <p>2) 焊接烟尘</p> <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p>

以 80%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焊接烟尘处理的可行技术，去除效率以 95%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统计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P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上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共有 18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配备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罩口高度 0.2m，边缘控制速度 0.3m/s；则注塑工段吸风量为 $L=1.4 \times (0.4+0.4) \times 2 \times 0.2 \times 0.3 \times 3600 \times 18=8709.12\text{m}^3/\text{h}$ 。	8709.12	10000

本项目废气捕集处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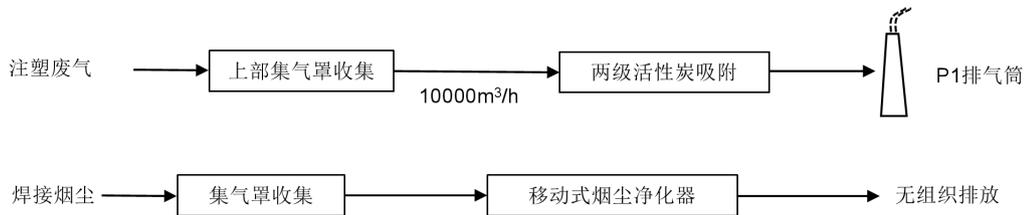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如下：

表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设计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层风速小于 0.6m/s； 废气在活性炭内停留时间约为 1s
		尺寸	L×B×H=1.0×0.9×0.8m	
		活性炭填充量	230kg	
		活性炭形态及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层风速小于 0.6m/s； 废气在活性炭内停留时间约为 1s
		尺寸	L×B×H=1.0×0.9×0.8m	
		活性炭填充量	230kg	
		活性炭形态及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	
风机	风压	640Pa	根据系统阻力核算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功率	11kW										
<p>注：注塑工段温度较高，超过 100℃，高温状态下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因此应在管道上装水冷换热器以此降温，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备。</p> <p>③排放情况</p> <p>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9	0.099	0.35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85	是	1.5	0.015	0.054	连续 3600h/a
<p>注：由于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本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 85%。</p>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层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	/	0.04	600	5						
生产车间四层	焊接	颗粒物	0.0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02	600	17						
<p>④非正常工况</p> <p>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p> <p>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p> <p>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10000	9.9	0.099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⑤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59 329	31.7878 53	22	0.7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60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

由表 4-3 可知，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 C_{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max} (μg/m ³)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675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31.9170
生产车间四层	颗粒物	0.3073

由估算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3073μg/m³，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31.9170μg/m³，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少量氨，为恶臭气体，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等方面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其主要危害为：

①大气环境：氨是一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即使在较低浓度下也会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注塑工段排放的少量氨会扩散到周围大气中，增加空气中的异味，影响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当这些恶臭气体在大气中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可能会与其他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进一步生成新的污染物，如硝酸铵等二次颗粒物，从而加重区域的大气污染程度，影响能见度和气候条件。

②人体健康：氨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危害。即使是少量的氨，也会对人的嗅觉系统产生刺激，引起不愉快的感觉，长期暴露在含有氨的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嗅觉疲劳和嗅觉功能下降。氨还具有腐蚀性，会刺激人的呼吸道黏膜，引起咳嗽、气喘、呼吸困难等症状，对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人群影响更为严重。长期接触低浓度的氨，还可能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产生不良影响，降低人体的抵抗力，增加患病的风险。

氨的嗅觉阈值为 0.6ppm，嗅阈值浓度 X (mg/m³) 与嗅阈值 C (ppm) 的换算公式为：

$$X = (M/22.4) \times C \times [273 / (273 + T)] \times (Ba/101325)$$

式中：X—污染物以每标立方米的毫克数表示的浓度值；C—污染物以 ppm 表示的浓度值；M—污染物的分子量；T—温度 (°C)，按常温计；Ba—压力 (Pa)，按常压计。

则常温常压下氨嗅阈值浓度为 0.417mg/m³，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本项目氨最大落地浓度为 1.6249μg/m³，远小于氨嗅阈值浓度，因此，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但仍应需加强污染控制管理：控制好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异味污染物产生；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的浓度均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0.011	600	2000	1.615	50
生产车间四层	颗粒物	0.0008	600	450	0.081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层、生产车间四层分别外扩 50m 即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实地勘察，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88 米的湖西新村，因此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50m 范围 (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200t/a，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经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SS	300	0.36
		NH ₃ -N	35	0.042
		TN	50	0.06
		TP	4	0.005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 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200	COD	400	0.48	/	400	0.48	500	接管进 常州东 方横山 水处理 有限公 司处理
		SS	300	0.36		300	0.36	400	
		NH ₃ -N	35	0.042		35	0.042	45	
		TN	50	0.06		50	0.06	70	
		TP	4	0.005		4	0.005	8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已签订污水拟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N 50mg/L、TP 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山桥镇芳茂村。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与脱氮，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污水 4m³/d，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3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4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6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0.02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管网铺设、处理规模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处理有限公司，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

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58927	31.787087	12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无量纲)	/	/
2		COD	400	1.6	0.48
3		SS	300	1.2	0.36
4		NH ₃ -N	35	0.14	0.042
5		TN	50	0.2	0.06
6		TP	4	0.017	0.005

4) 小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要求, 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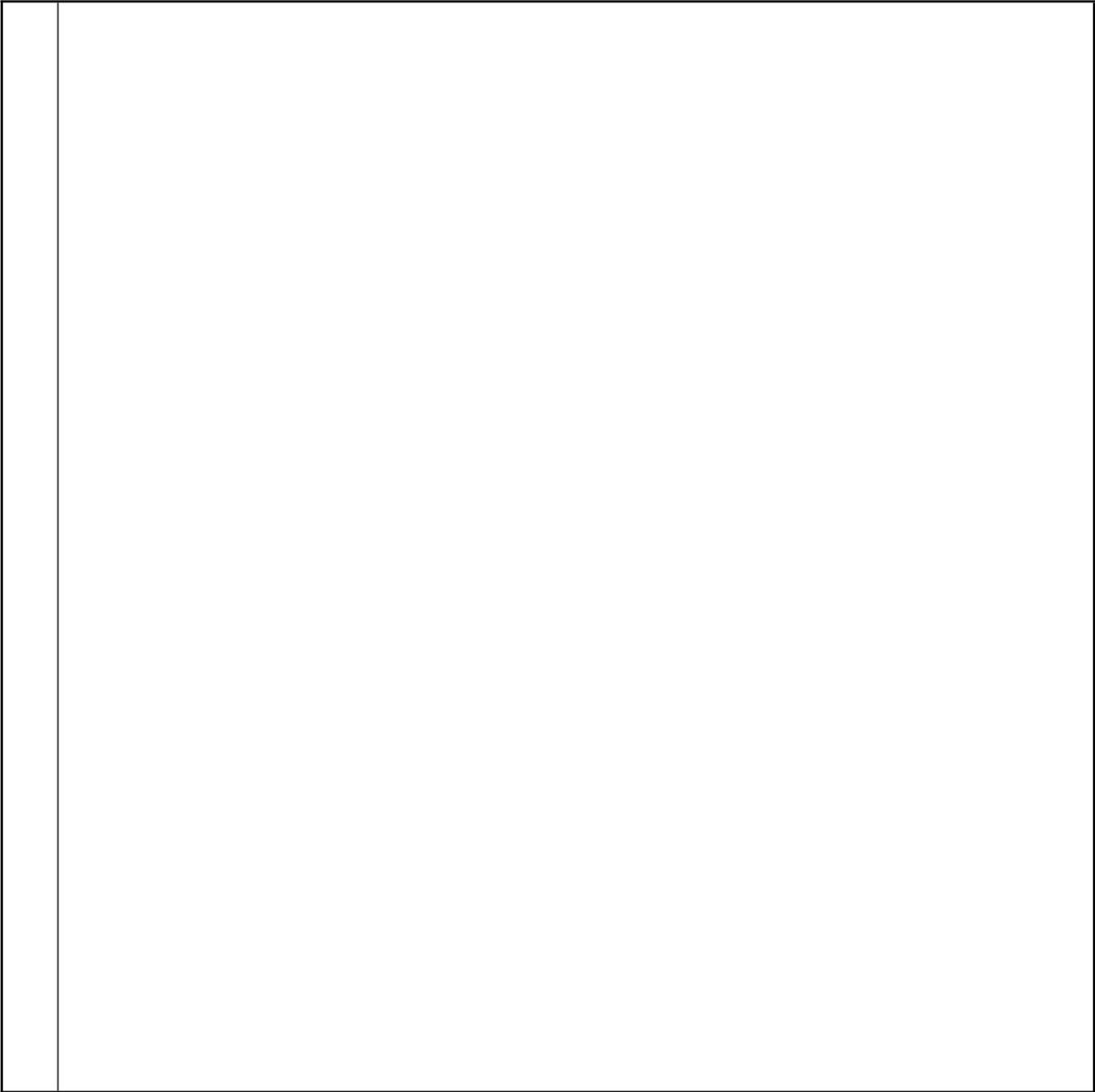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注塑废气处理风机	/	1	10	5	1	88	1	减振	8:00~18:00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北角。

表 4-1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注塑机	18	85	隔声 减振	10	16	1	东	16	东	73.71	8:00~ 18:00	25	东	48.71	1
									南	14	南	74.86			南	49.86	
									西	16	西	73.71			西	48.71	
									北	10	北	77.79			北	52.79	
2	生产 车间	冲孔机	1	85	隔声 减振	5	5	10	东	27	东	56.37	9:00~ 17:00	25	东	31.37	1
									南	19	南	59.42			南	34.42	
									西	5	西	71.02			西	46.02	
									北	5	北	71.02			北	46.02	
3	生产 车间	倒角机	2	85	隔声 减振	4	5	10	东	27	东	59.38	9:00~ 17:00	25	东	34.38	1
									南	20	南	61.99			南	36.99	
									西	5	西	74.03			西	49.03	
									北	4	北	75.97			北	50.97	
4	生产 车间	切割机	1	90	隔声 减振	6	5	10	东	27	东	61.37	9:00~ 17:00	25	东	36.37	1
									南	18	南	64.89			南	39.89	
									西	5	西	76.02			西	51.02	
									北	6	北	74.44			北	49.44	
5	生产 车间	转子换向	2	85	隔声	12	25	14	东	7	东	71.11	9:00~	25	东	46.11	1

6	器精车机			减振				南	12	南	66.43	17:00		南	41.43	
								西	25	西	60.05			西	35.05	
								北	12	北	66.43			北	41.43	
	电焊机	1	85	隔声 减振	13	25	14	东	7	东	68.10	9:00~ 17:00	25	东	43.10	1
								南	11	南	64.17			南	39.17	
								西	25	西	57.04			西	32.04	
								北	13	北	62.72			北	37.72	
	气泵（空 压机）	1	90	隔声 减振	10	8	1	东	24	东	62.40	9:00~ 17:00	25	东	37.40	1
								南	14	南	67.08			南	42.08	
								西	8	西	71.94			西	46.94	
								北	10	北	70.00			北	45.00	
	冷却塔	1	90	隔声 减振	12	20	1	东	12	东	68.42	9:00~ 17:00	25	东	43.42	1
南								12	南	68.42	南			43.42		
西								20	西	63.98	西			38.98		
北								12	北	68.42	北			43.42		
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	1	88	隔声 减振	13	25	14	东	7	东	71.10	9:00~ 17:00	25	东	46.10	1	
							南	11	南	67.17			南	42.17		
							西	25	西	60.04			西	35.04		
							北	13	北	65.72			北	40.72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北角。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向环境辐射的噪声多为高噪声设备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合理分布各强噪声源，强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按规范要求建造，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不低于 25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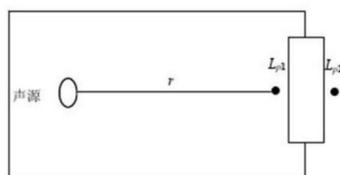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各预测点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源名称	昼间声压级 (1m 处)	噪声源距离预 测点最近距离 (m)	昼间厂界 贡献值	昼间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3.27	5	41.17	6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 风机	68.00	37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2.81	73	28.24	6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 风机	68.00	10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5.87	6	54.20	6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 风机	68.00	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7.23	5	49.25	6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 风机	68.00	1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1) 不合格塑料件 (S1)

本项目塑料件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塑料件，产生量约为 13.25t/a。

2) 金属边角料 (S2、S7)

本项目铝管机械加工、转子换向器精车过程中有金属废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225t/a。

3) 废切削液 (S3、S8)

铝管机械加工、转子换向器精车均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产生量约 0.08t/a。

4) 废绝缘纸 (S4)

插绝缘纸过程中需将多余的绝缘纸剪掉，因此产生废绝缘纸，产生量约为 0.002t/a。

5) 焊渣 (S5)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取焊条用量 1%，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

6) 不合格品 (S6、S9)

电机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 0.5%，约 2.15t/a。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液压油原料包装桶 S10)

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液压油原料包装桶，约 23 个/年，则产生的废包装桶合计重量约为 0.02t/a。

8) 废活性炭 (S1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工段)
m-活性炭装填量 (kg)	460
s-动态吸附量 (%)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8.4
Q-风量 (m ³ /h)	10000
t-运行时间 (h/d)	12
更换周期 (天)	92
全年更换频次 (次)	4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含有机废气)	2.1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 2.144t/a。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S12)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及抹布, 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塑料件	检验	固	塑料	13.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精车	固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1.225	√	/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	切削液	0.08	√	/	
4	废绝缘纸	插绝缘纸	固	绝缘纸	0.002	√	/	
5	焊渣	焊接	固	/	0.005	√	/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	2.15	√	/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更换	固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0.02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2.144	√	/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固态	棉、机油	0.1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15	√	/	

本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塑料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03-S17	13.25
2	焊渣		焊接	固	/		--	SW59	900-099-S59	0.005
3	废绝缘纸		插绝缘纸	固	绝缘纸		--	SW59	900-099-S59	0.0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2.1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更换	固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44
7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固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8
8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1.22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固态	棉、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	--	--	15

(2) 处置措施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件、焊渣、废绝缘纸、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塑料件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3-S17	13.25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05		
3	废绝缘纸		插绝缘纸	SW59	900-099-S59	0.0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2.1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更换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44		
7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0.08		
8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1.22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HW49	900-041-49	0.1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件、焊渣、废绝缘纸、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2, 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 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废酸 (HW34) (硝酸除外)、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2)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09-6, 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有效期内,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 废油泥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 5000 吨/年, 含油废白土渣 (HW08, 251-012-08、900-213-08) 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HW08, 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 2000 吨/年, 酯化废液、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265-103-13) 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336-066-17) 3000 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3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 将本项目产

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3.569t/a。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为 0.536t，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约为 6 个，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t，金属边角料最大暂存量约为 0.31t，含油废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5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废包装桶可堆叠存放，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废包装桶堆叠缠绕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废切削液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金属边角料采用吨袋存放，贮存面积需 1m²，含油废抹布手套采用吨袋存放，贮存面积需 1m²。厂内拟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一层	10m ²	吨袋	0.01t	9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袋	1t	
4		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吨袋	1t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1t	

厂内拟设置危废仓库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设置有防渗地坪，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的分类收集、贮存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处置单位是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固体废物做到规范的包装和运输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废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处，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

2) 在产生危险废物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在厂区堆存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建设单位须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管道收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源主要为切削液及固体废物中有害组分。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场或未设置规范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备注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办公区、注塑区、成品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已落实
	重点污染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层）、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按要求落实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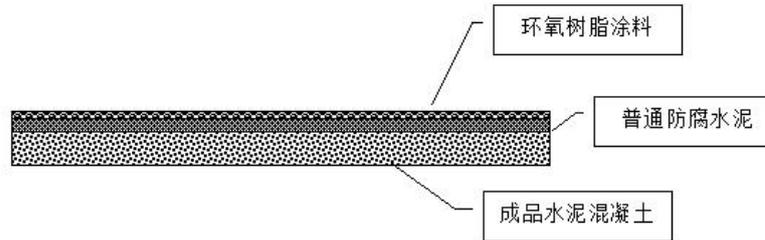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本项目所有液体物料及危废均采用包装桶或吨桶加盖保存，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中的切削液，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统计如下。

表 4-26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
切削液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层）	0.05	100	0.0005
液压油	机械加工区（生产车间三层）	0.08	2500	0.00003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536	50	0.01072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006	50	0.00012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0.02	100	0.0002
废切削液中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危废仓库	0.0015	0.25	0.006
金属边角料	危废仓库	0.31	50	0.0062
合计				0.0238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值之和为0.0238<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原料仓库、注塑、机械加工区	液压油、切削液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 事故危害后果分析

①物料泄漏事故：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各类物料泄漏后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厂区内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物质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为可燃物，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各类物质燃烧会导致CO、SO₂等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收集，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③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存放于原料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

大量泄漏：若发生大量泄漏，采用沙土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预案应明确公司、横山桥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横山桥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汇利无纺布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应设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防火阀，当内部的温度高于设定值时，喷淋水会自动打开。

根据《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应开展安全辨识工作，本项目生产、储运、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如下。

表 4-28 生产、储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情况

类别		有害因素
储运系统	物料	本项目所涉及的切削液等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刺激作用，应加强作业现场通风及劳保用品管理，使用、储存、处理过程中涉及到一定量的有毒物质，因此存在着中毒

		窒息、化学灼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运输	物料若堆放过高或底部支撑不牢，会造成货物散落砸伤人员；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还会经常发生操作人员砸伤手脚、划破衣服和皮肤等伤害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火灾和爆炸	①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事故。 ②本项目涉及电气设备较多，潜在着电气火灾的事故隐患。 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温度控制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④检维修使用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性气体，若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瓶随意摆放在动火点附近，或暴晒在烈日之下，氧气、乙炔气瓶安全间距、与动火点的间距不足，未使用减压表、回火装置，动火人未经上岗培训，未掌握动火作业操作技能擅自作业等，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噪声和振动	噪声与振动都是较常见的生产性有害因素。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等，机械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和振动；若人员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长期接触噪音，会对作业人员产生听力、神经系统损害。强烈的噪声与振动能分散人的注意力，降低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影响人体生理过程，损害健康，甚至导致职业病的发生
设备、装置	设备装置	①设备本身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如标准设备由不具有生产资质的专业工厂生产、制造。 ②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如：劣质产品、密封不良、未具备相应的安全附件和安全防护装置、未具备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未具备紧急停车的装置、检修时不能自动投入等的安全装置。 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程来操作，有可能引起机械伤害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备	有机械设备风机，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p>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接受。</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四层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一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仓库、注塑区、原料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④雨水口设置截留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094	0	0.094	+0.094
		颗粒物	0	0	/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水量	0	0	/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	0.48	0	0.48	+0.48
		SS	0	0	/	0.36	0	0.36	+0.36
		NH ₃ -N	0	0	/	0.042	0	0.042	+0.042
		TN	0	0	/	0.06	0	0.06	+0.06
		TP	0	0	/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塑料件	0	0	/	13.25	0	13.25	+13.25
		焊渣	0	0	/	0.005	0	0.005	+0.005
		废绝缘纸	0	0	/	0.002	0	0.002	+0.002
		不合格品	0	0	/	2.15	0	2.15	+2.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	2.144	0	2.144	+2.144
		废切削液	0	0	/	0.08	0	0.08	+0.08
		金属边角料	0	0	/	1.225	0	1.225	+1.2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3-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3-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3-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 4、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横山桥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江苏常州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污水拟接管协议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审查表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4、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5、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6、总量申请表